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校長、國小部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4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1人。
- 三、學生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
- 四、特殊班代表由特殊班一人代表。
- 五、教師組織代表由教師組織推舉一人參加。

參、職責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